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案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

目录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1
1、关于设立并申请发行资产支持证券（ABS）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会议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及《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特制定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一、为保证本次会议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无关人员进入会场。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须在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按规定出示身份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等，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经验证后领取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

会议开始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场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表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表参加股东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表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会的正常秩序。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表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发言时需说明股东名称及所持股份总数。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股东会的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表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表的发言，在股东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表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表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予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当对提交表决的非累积投票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对提交表决的累积投票议案填写投票数量。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公司将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会决议公告。

十、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推举计票、监票人选，负责表决情况的统计和监督，并在议案表决结果上签字。

十一、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二、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得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三、本次股东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3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37）。

议案一：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并申请发行资产支持证券（ABS）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拟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形成的对债务人的应收账款债权及其附属担保权益作为基础资产，通过计划管理人设立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专项计划储架规模为不超过100亿元（含），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可一次或多次分期发行，各期专项计划预计存续期限为不超过5年，拟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分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上述具体情况以实际设立的专项计划为准。各期专项计划可根据入池基础资产的实际情况，设置或不设置基础资产循环购买机制。

一、专项计划主要要素

- 1、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流动性差额支付承诺人：**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 2、发行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 3、基础资产：**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形成的对债务人的应收账款债权及其附属担保权益；

- 4、**证券分层：**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 5、**发行规模：**预计储架申报额度不超过100亿元（含），两年内分期发行；次级比例预计不低于5%，以最终评级机构为准；
- 6、**发行对象：**专项计划推广对象为符合监管要求的合格投资者；
- 7、**产品期限：**不超过5年；
- 8、**发行利率：**具体票面利率水平根据发行时的指导价格及市场情况来确定；
- 9、**增信措施：**公司就专项计划账户资金不足以支付专项计划的应付相关税金和相关费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应付本金的差额部分承担补足义务。

二、交易结构

计划管理人通过设立专项计划并向合格投资者发行资产支持证券的方式募集资金，专项计划募集资金用于向公司购买基础资产。

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基础资产产生的现金流将按约定划入专项计划账户，由专项计划托管人根据计划管理人的分配指令进行分配。在专项计划存续期内，若出现专项计划账户内的可分配资金不足以支付专项计划的应付相关税金和相关费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应付本金的情形，公司作为流动性差额支付承诺人对差额部分承担补足义务。

三、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拟设立专项计划并发行资产支持证券，并拟作为流动性差额支付承诺人，就专项计划账户资金不足以支付专项计划的应付相关税

金和相关费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应付本金的差额部分承担补足义务；公司控股股东三一集团拟购买专项计划全部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累计认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三一集团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为发行的资产证券化产品提供流动性差额支付，并由控股股东三一集团购买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主要是为满足公司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盘活存量资产，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符合上市公司整体利益。

五、授权事项

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专项计划（包括专项计划储架阶段以及储架额度项下各期专项计划，下同）的设立、发行及存续期间的一切相关事宜，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办理本次专项计划设立及发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同意公司注册资产证券化产品；
- 2、同意公司担任本次资产证券化产品的流动性差额支付承诺人；
- 3、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之人士，在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内部决议，并结合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制定的本次专项计划的发行方案内，全权决定和办理与发行资产证券化产品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决定公司作

为流动性差额支付承诺人为专项计划提供流动性差额支付、具体决定发行场所、发行期数、每一期发行额度、发行模式、发行时间、发行规模、基础资产转让价格、利率等一切相关事宜；

4、根据需要签署必要的文件，聘任相应的中介机构，包括但不限于计划管理人、销售机构、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办理必要的手续，以及采取其他必要的相关行动。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会批准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关联股东三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回避表决。

以上议案，请审议。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3日